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何承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ll1090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36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支付價格調整之參考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支付價格檢討」調整結果，本署業於114年5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40671363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藥價調整結果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公告（路徑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），或「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支付價格檢討」頁面（路徑：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藥品/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，隨函檢送個別藥商藥品之調整參考資料1份（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
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不含附件)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等10家廠商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